

宁夏回族自治区

# 财政厅文件

宁财（农）指标〔2025〕672号

---

##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66号），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为中央衔接资金）预算，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衔接资金192847万元，其

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68259 万元，以工代赈任务 11317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1311 万元，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848 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1112 万元。

二、各市、县（区）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三、中央衔接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和开发式帮扶，各县（市、区）要认真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落实全流程绩效管理，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四、各县（市、区）要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此次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工作，在收到此指标发文 30 日内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相关指标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五、此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

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六、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此项指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列“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使用资金时按照实际支出方向明确到项级科目。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 2.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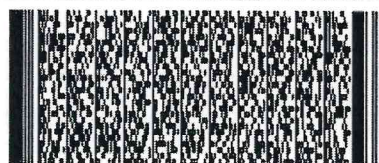
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改委、民委、  
林草局，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4日印发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提前下达 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	以工代 赈任务	欠发达国有 农场巩固提 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 林场巩固提 升任务	
				其中：发展 新型农村集 体经济					
总 计		192847	168259	7280	11311	11317	848	1112	
脱贫县	合 计	148538	130572	2730	8710	8400		856	
	国家乡村 振兴重点 帮扶县	小 计	116000	101734	2170	6798	6800		668
		同心县	22811	19843		1368	1600		
		红寺堡区	21729	19189	420	1340	1200		
		固原市	23467	20052		1354	1600		461
		其中：原州区	23467	20052		1354	1600		461
		西吉县	24549	21774	1750	1368	1200		207
		海原县	23444	20876		1368	1200		
	自治区乡 村振兴重 点帮扶县	小 计	32538	28838	560	1912	1600		188
		盐池县	8870	8023	140	447	400		
		隆德县	8982	8122		460	400		
		泾源县	5927	4839		500	400		188
		彭阳县	8759	7854	420	505	400		
	其他县	小 计	43461	37687	4550	2601	2917		256
		银川市	6493	5528	1120	605	360		
其中：兴庆区		2378	2178	350	200				
金凤区		1952	1742	560	210				
西夏区		2163	1608	210	195	360			
贺兰县		5182	4978	280	204				
永宁县		3713	3124		192	397			
灵武市		2359	2035	420	203			121	
石嘴山市		3844	3104	70	380	360			
其中：大武口区		2576	2386		190				
惠农区		1268	718	70	190	360			
平罗县		5077	4507	210	210	360			
吴忠市		2412	1855	910	197	360			
其中：利通区		2412	1855	910	197	360			
青铜峡市		3243	2680	140	203	360			
中卫市		5057	4493	1260	204	360			
其中：沙坡头区		5057	4493	1260	204	360			
中宁县	6081	5383	140	203	360		135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848					848		

##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为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改委、民委、林草局，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发改局、民宗局、林草局		
项目资金		192847万元		
总体目标	<p>1.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66号），提前下达我区2026年中央衔接资金预算指标192847万元，各县（市、区）要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此次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工作，在收到此指标发文30日内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相关指标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p> <p>2.各市、县（区）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p> <p>3.中央衔接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和开发式帮扶，各县（市、区）要认真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落实全流程绩效管理，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p> <p>4.此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	78.6万人
			受益监测帮扶对象	10.6万人
			发展新类型农村集体经济	104个村
			倾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5个
			倾斜支持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4个
		质量指标	产业、就业帮扶和开发式帮扶质效	不断增强
			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0个
		时效指标	当年资金支出进度（除质保金外）	100%
			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除质保金外）	0%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19284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规模性返贫致贫	确保不发生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不断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